

個案研討：禮讓反被罰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許多民眾都稱呼國道警車為「紅斑馬」，一名小貨車駕駛表示，日前行駛在國道時，後面出現一輛紅斑馬開警示燈快速接近，他嚇得急忙往路肩靠，卻發現紅斑馬沒有要超車，於是他就開回原車道，豈料竟被開罰單，網友一看都搖頭直呼「你中計了！原來國道警察開警示燈快速接近是不用禮讓的，只有鳴笛才要讓！

原 PO 申訴後，罰單已被撤銷，也感謝國道警察的體諒，不過貼文曝光後，引起大批網友共鳴，紛紛留言「中了陷阱，這陷阱真高招」、「我都不想理他，開我的車就好」、「有聽過這種警察故意的」、「觀感很差，感覺是故意開單的」、「怪自己經驗不足」、「你覺得他需要禮讓，他覺得你需要罰單」，不過也有不少網友認為「難道不知道閃燈只是值勤，鳴笛才是緊急狀況，這不是常識嗎？」（2020/12/30 TVBS 新聞網）

觀點分享：

或許，依現行法規紅斑馬警車只有在鳴笛時才要讓，開警示燈快速接近時是不用讓的，看來這條規定恐怕有不少駕駛人不是很清楚，說是「陷阱」也不為過，好在當事人申訴後罰單已被撤銷。

有人認為警察是故意開罰單的，個人也同意這樣的看法，看來警察執勤的方式還有改善的空間。難道當時警察看不出來當事人是在主動讓道嗎？既然已經攔停，如果攔停後不是開罰(想必是行駛路肩違規吧)，而是客氣的感謝他讓道的初衷，並趁此機會教育當事人沒有鳴笛是不需要讓的，相信一定也能對民眾心目中的警察形象在有很大的提升！

實際的情況是警察攔停開罰單，在當事人當場提出申訴後被告知已經開出的罰單要去跟監理機關申訴才行，意即當事人不服必需依規定申訴，開單者並不能自己撤銷，當然這是規定，想必是因為避免循私關說或收賄的弊端才會這樣規定，也是合理的。結果就是當事人還要跑來跑去，最後雖然撤銷了，還要感謝國道警察的體諒！如果從民眾的角度來看，難道這不是擾民嗎？

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情況，問題應該出在管理上，因為本案反應了以下的問題：

- 有民眾還不了解警車雖然開了警示燈，但是沒有鳴笛時是不需讓道的。因此，必需在交通法規宣導時列為重點。
- 警車在執勤時，避免快速的接近前車，以免被他人誤認為相當緊急而讓道，這是執勤警員必需避免的。
- 警察在執勤時，不宜一板一眼，應授權第一線員警執勤時給予合理的彈性，對情節輕微或無意的誤會加以勸導即可，不是一定要開罰單，因為開罰並非目的！
- 檢討是否有誘因(如配額、獎金……等)，造成交通警察執勤時樂於開罰。
- 有無警察執勤時遇到問題的反映和改善機制？
- 有沒有定期調查警察在民眾心目中的形象？有什麼辦法改善形象？
- ……

以上的問題是誰才有能力有職權去做？是的，就是機關的「主管」，如果一個好的主管能主動的發現問題，改善問題，這個單位一定會愈來愈好！

同學們，你還有什麼其他想法或類似的經驗分享嗎？請提出討論。